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1〕43号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加强工业企业用工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机关有关部门：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用工保障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用工保障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落实县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 and《新昌奋力打造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行动方案（2021-2025）》，服务企业用工需求，落实重大项目全要素保障，为新昌营造更加优良的营商环境，助推全县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工业企业用工保障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十四五”时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础。深刻领会在新发展格局下做好企业用工保障工作的紧迫性，通过建立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平台、政策、环境等，构建完备的引人体系、厚重的育人体系、温情的留人体系，打造人力资源要素集聚地，为我县成为“重要窗口”中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提供有力保障。

二、目标任务

围绕我县经济社会人力资源需求，实施“天姥雁栖”计划，聚焦企业用工“引、育、留”各环节，推出八大专项行动，着力搭平台、强服务、促匹配、提技能、优环境，健全企业用工需求与劳动者就业能力强匹配，职工生活环境与发展环境双提升的用

工保障机制，实现县外产业工人和人力资源服务业产值“翻一番”。到2025年，全县工业企业稳岗率达到90%以上，外来产业工人住房保障达到70%以上，新增产业工人中技能劳动者比例达到50%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规模达到8亿元以上，新增产业工人3万人以上，基本满足我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用工需求。

三、主要举措

（一）实施内拓外引以人强产行动。

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企业主体、市场主导、政府主推，推动优化人力资源流动配置，对为新昌企业招用首次来新县外产业工人的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招工奖励。大力引进外地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壮大本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贡献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经济贡献奖励，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发服务产品、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内容，全力提升“一站式、个性化”人力资源服务供给能力，力争到2025年，实现本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到30家，其中规上企业15家，服务规上企业覆盖率达到100%，确保每年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引外来产业工人3000人以上。

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商务局；**配合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二）实施扩展布局深度协作行动。

积极拓宽招用工渠道，深化劳务协作机制，强化劳务协作力度，实施“310”工程，即在10个劳务输出大市（县）设立劳务

协作工作站，与 10 所全国职业技术学院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办学，在 10 所全国工科类大学建立引才联络站，多渠道、全方位畅通人员定向输入渠道。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劳务协作站、职业技术学院和引才联络站给予一定工作经费奖励。确保每年招引外来产业工人、职业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 1000 人以上。

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县教体局、县财政局

（三）实施智慧就业智联招聘行动。

以智慧就业为抓手，建立线上智能匹配对接、线下精准高效就业的招聘机制，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建立和推广“天姥雁栖云平台”，推进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转型赋能，通过对企业招聘和劳动者求职供需双方进行精准画像、自动匹配、智能推送，实现“人找岗位”与“岗位找人”的双向互动服务，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拓宽企业招聘信息发布渠道，在继续开展好县人力资源市场“周六招聘会”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群体，灵活招聘形式，开展高校毕业生专场、“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系列专场招聘活动，探索开展人力资源招聘“夜市”等，积极为企业和广大劳动者牵线搭桥，实现人岗有效对接，每年组织各类招聘会不少于 100 场。

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四）实施以老带新亲情招工行动。

充分发挥“亲缘”“地缘”在招工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拓展劳务输入渠道，加大招工队伍建设力度，大力引导企业、商（协）会采取“以亲带亲”“以老乡带老乡”等行之有效的“以老带新”

招工方式，形成“招一个带一批”的招工倍增效应。以地域为单位选聘“招工大师”，定期返乡开展招工活动。对招工工作突出的“招工大师”予以奖励，并对首次来新就业人员给予交通和就业补贴。充分挖掘典型，每年召开全县产业工人工作推进大会，开展“十佳招工大师”“十佳产业工人”（“十佳‘金蓝领’”）等评选活动，对评出的各类先进进行表彰奖励。确保每年通过“以老带新”招引外来产业工人 2000 人以上。

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县总工会

（五）实施校企合作精准对接行动。

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促进职业教育新发展。加大硬件投入力度，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深化与省内外职业技术学院合作，扩建或新建职业院校校区，进一步扩大新昌职业院校办学规模和办学层次；通过留新补助、生活补助、招生补助及外地学生留新过渡性宿舍分配等支持政策，大力实施“来新实习计划”“联合办班计划”“直接招生计划”，吸引省内外学生来新就读就业，不断扩大我县职业教育办学规模。我县职业院校招生数量每年递增 10%，到 2025 年达到 2000 人以上。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技师学院

（六）实施工匠培育技能提升行动。

聚焦高端装备、生命健康等领域，扎实推进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大规模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推动我县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加大对“金蓝领”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力争每年培训 10000 人次以上；支持企业积极开展“百企万岗大练

兵”、岗前培训和在岗技能提升培训，每年培训 2000 人次以上；加大产教融合力度每年吸引县外技工院校学生 500 人到企业实践、顶岗、就业、实习、见习；发挥技师学院办学优势，加大高级工、技师培养培训力度，每年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 800 人次以上。

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公共服务集团、县技师学院

（七）实施安居保障稳岗乐业行动。

加快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统筹解决外来产业工人过渡性住宿问题，打造让外来产业工人在新昌“安心、安身、安业”的“浙里新安”社区 36 万平方米，围绕社区生活服务需求，以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为价值导向，以邻里、教育、交通等场景创新为引领的新型城市功能单元。其中，高新园区在东西区块新建职工之家 16 万平方米；通过回购、返租、改造低效厂房和鼓励新供地或已供地企业内部通过自建、改造、改建增加宿舍楼 20 万平方米，打造让外来产业工人更具归属感、舒适感的生活居住环境。同时，落实外来产业工人租房补贴政策。

牵头单位：高新园区、县建设局

（八）实施公共服务同城共享行动。

建立外来产业工人同城化管理服务机制，推进外来产业工人关心的子女教育、医疗保障、景区游览、交通出行、在新落户待遇同城化，切实增强外来产业工人的归属感、幸福感和获得感。加强产业工人人文关怀、改善用工环境，切实维护好产业工人的

劳动报酬权益，工资集体协商过程中适当增加参与协商的外来产业工人代表占比。不断丰富外来产业工人的文化生活，向外来产业工人免费开放职工活动场所，举办外来产业工人专属节日活动、婚恋专场及趣味运动会。加强省、市、县各级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企业的创建评比和典型宣传，每年开展“十佳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选活动，并给予优秀示范性企业相应奖励。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医保局、县旅游集团、县总工会；**配合单位：**县人力社保局

四、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工业企业用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人力社保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并在县人力社保局成立产业工人服务中心，协调开展外来产业工人引、育、留工作，持续做好企业用工保障服务。

2. 强化政策创新。梳理整合现有用工保障政策体系，进一步优化财政补贴、人才引进、技能培训、劳务协作、房租减免等条款，加快完善竞争力强、惠及面广、吸引力大的用工保障“新政”。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设立工业企业用工保障工作专项资金，建立经费投入增长机制，确保倍数增加。明确政策兑现实施细则，优化政策落实机制。

3. 注重宣传引导。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工作宣传报道，构思好的宣传载体，塑造城市用工品牌，喊响“乐业新昌 职等你来”城市口号。制作专题宣传片，联动县内和省外劳务输出地，同步

宣传我县服务保障企业用工的政策措施、企业优化用工环境的先进做法，营造良好的用工氛围。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用工保障的实施意见》工作任务清单（2021—2025 年）
- 2.新昌县工业企业用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各群团。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1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用工保障的实施意见》工作任务清单（2021—2025 年）

序号	工作任务	目标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	实施内拓外引以人强产行动			
1	对新昌企业招用首次来新县外产业工人的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招工奖励。	确保每年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引外来产业工人 3000 人以上。	县人社保局	
2	加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育力度，推动优化人力资源流动配置。	大力引进外地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壮大本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贡献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经济贡献奖励。	县人社保局	县税务局、 县商务局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发服务产品、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内容，全力提升“一站式、个性化”人力资源服务供给能力。	县人社保局	
		力争到 2025 年，实现本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到 30 家，其中规上企业 15 家，产业规模达到 8 亿元以上。	县商务局	县人社保局、 县市场监管局
		服务规上企业覆盖率达到 100%。	县人社保局	县经信局
二	实施扩展布局深度协作行动			
3	实施“310”工程。	到 2021 年底，在 5 个劳务输出大市（县）设立劳务协作工作站，与 5 所全国职业院校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办学，在 5 所全国工科类大学建立引才联络站；到 2022 年底，全面完成建立 10 个劳务协作工作站，与 10 所职业院校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办学及建立 10 个引才联络站目标任务。	县人社保局	县教体局
4	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劳务协作站、职业院校和引才联络站给予一定工作经费奖励。	确保每年招引外来产业工人、职业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 1000 人以上，其中外来产业工人 700 人、职业技能人才 300 人、专业技术人才 50 人。	县人社保局	

三 实施智慧就业智联招聘行动				
5	建立“天姥雁栖云平台”。	2021 年完成 1.0 版平台建设，逐年迭代升级，到 2025 年实现集政策宣传、招聘及求职信息发布、用工余缺调剂、就业帮扶、岗位推送、人才需求发布、培训需求提交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就业平台。	县人力社保局	
6	开展多种形式的招聘活动。	每年组织周六人力资源市场招聘 40 场次、春风行动招聘 10 场次(春节招聘)、下乡招聘 5 场次、省外招聘 5 场次；本地人才招聘会 3 场次、县外人才招聘会 20 场次、线上人才招聘 20 场次以上。确保每年组织各类招聘会不少于 100 场。	县人力社保局	
四 实施以老带新亲情招工行动				
7	以地域为单位选聘“招工大师”，定期返乡开展招工活动。对招工工作突出的“招工大师”予以奖励，并对首次来新就业人员给予交通和就业补贴。	在工业企业中，每年评选招聘外来产业工人较多的前 30 名人员作为“招工大师”。每年通过“以老带新”招引外来产业工人 2000 人以上。	县人力社保局	
8	充分挖掘“十佳招工大师”“十佳产业工人”“十佳‘金蓝领’”等典型人物。	每年召开全县产业工人工作推进大会，开展“十佳招工大师”“十佳产业工人”（“十佳‘金蓝领’”）等评选活动，对评出的各类先进进行表彰奖励。	县人力社保局	县总工会
五 实施校企合作精准对接行动				
9	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促进职业教育新发展。	加大硬件投入力度，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深化与省内外职业技术院校合作，扩建或新建职业院校校区，进一步扩大新昌职业院校办学规模和办学层次；通过留新补助、生活补助、招生补助及外地学生留新过渡性宿舍分配等支持政策，大力实施“来新实习计划”“联合办班计划”“直接招生计划”，吸引省内外学生来新就读就业，不断扩大我县职业教育办学规模。我县职业院校招生数量每年递增 10%，到 2025 年达到 2000 人以上。	县教体局	县技师学院

六	实施工匠培育技能提升行动			
10	聚焦高端装备、生命健康等关键领域，扎实推进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大规模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推动我县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	加大对“金蓝领”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力争每年培训10000人次以上，其中项目制培训2500人次，专项证书培训2500人次，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培训1500人次，企业技能等级培训3500人次；支持企业积极开展“百企万岗大练兵”岗前培训和在岗技能提升培训，每年培训2000人次以上，其中岗位大练兵1000人次，岗前培训500人次，在岗技能培训500人次；加大产教融合力度，每年吸引江西、安徽、贵州、天津等县外技工院校学生500人到企业实践、顶岗、就业、实习、见习；发挥技师学院办学优势，加大高级工、技师培养培训力度，每年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800人次以上，其中培养培训高级工650人次、技师150人次以上。	县人社局	县教体局、 县技师学院、 县公共服务集团
七	实施安居保障稳岗乐业行动			
11	加快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统筹解决外来产业工人过渡性住宿问题。	①新建宿舍约16万平方米，共建梅渚人才公寓、梅渚职工之家、沃洲职工之家、拔茅职工之家、羽林职工之家等5个项目。2021年梅渚人才公寓动工建设，另4个项目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年梅渚人才公寓建筑面积约2.4万平方米投入使用，另4个项目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并动工建设，其中羽林职工之家完成地下室建设；2023年羽林职工之家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投入使用，梅渚职工之家、拔茅职工之家完成主体建设，沃洲职工之家主体完成一半；2024年梅渚职工之家、拔茅职工之家建筑面积约7.1万平方米投入使用；2025年沃洲职工之家建筑面积约5.1万平方米投入使用，合计5个项目共16万平方米职工之家投入使用。 ②园区内企业新建、改造宿舍楼约20万平方米。2022年完成2万平方米；2023年完成6万平方米；2024年完成7万平方米；2025年完成5万平方米。	高新园区	

12	落实外来产业工人租房补贴政策。	进一步落实住房保障制度，对外来产业工人实施精准保障，分类分批解决外来产业工人等群体阶段性住房困难，确保 2025 年底前完成新增外来产业工人公租房保障（含租赁补贴）1000 户。	县建设局	
八	实施公共服务同城共享行动			
13	建立外来产业工人同城化管理服务机制，推进外来产业工人关心的子女教育、医疗保障、景区游览、交通出行、在新落户待遇同城化。	保障外来产业工人子女就读公办学校。	加强政策宣传的深度和广	县教体局
14		落实医保同城化政策，拓展医保“3+N”一站式结算应用范围，推进网上办理，实现外来产业工人“零次跑”。	度，拓宽宣传渠道，提高宣传实效，深入外来产业工人较多的企业，多部门联合开	县医保局
15		对已办理绍兴市居住证或市民卡的外来产业工人享受本地市民同等游览景区政策。	展线上线下政策宣传活动每年 12 场次以上；探索在	县旅游集团
16		外来产业工人同等享受公交优惠政策。	外来产业工人较多的企业建立驻企服务站，整合部门	县交通局
17		进一步放开放宽人才引进、城镇租赁住房、合法稳定就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投资创业等落户条件；符合以上落户条件的人员，可申请“全城通办”，即可就近到本县范围内任一户籍窗口申请办理户口迁移，其中上海、江苏、安徽三省的户籍人员可申请跨省户口网上迁移落户本县。	资源，开设子女教育、户籍管理、医疗保障、市民卡办理等服务窗口，开通服务专线，为外来产业工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县公安局
18	切实维护好产业工人的劳动报酬权益。	工资集体协商过程中适当增加参与协商的外来产业工人代表占比。	县总工会	县人力社保局
19	不断丰富外来产业工人精神文化生活。	县工人文化宫等职工活动场所对外来产业工人免费开放，“娘家说媒”服务平台每年举办一场外来产业工人婚恋专场，每年举办一场外来产业工人趣味运动会。	县总工会	

20	加强省、市、县各级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企业的创建评比和典型宣传。	每年开展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选活动不少于 10 家。	县总工会	
21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工作宣传报道。	配合做好企业用工保障工作相关宣传，每年推出新闻报道 12 篇，推出公益宣传 6 条。	县委宣传部	
22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设立工业企业用工保障工作专项资金，建立经费投入增长机制，确保倍数增加。	做好资金保障，全力支持企业用工保障工作，保障政策措施落地。	县财政局	
23	明确政策兑现实施细则，优化政策落实机制。	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根据部门职责，在 2021 年底前制定出台相应的实施细则。	各牵头单位	

附件 2

新昌县工业企业用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为全力推进工业企业用工保障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新昌县工业企业用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黄旭荣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杨哲文	副县长
成 员：	赵国平	县府办主任
	陈晓辉	县委人才办专职副主任
	吕纪锋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社科联主席
	陈立新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杨利辉	县经信局局长
	石炜瑶	县教体局局长
	郑亚明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一峰	县财政局局长
	张林勇	县人社保局局长
	金泽昀	县建设局局长
	蔡立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晓霞	县商务局局长
	赵新建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丽英	县医保局局长
	何溢强	高新园区主任
	石春松	县旅游集团总经理
	张小永	县公共服务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梁祎春 团县委书记

吴春霞 县妇联主席

潘学超 县工商联主席

张钰祥 县税务局局长

黄旭平 县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力社保局，张林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董立锋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接替。